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庞大同

2014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工作过程中，本人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汇报，参加了专业委员会讨论，审阅了董事会文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准时出席、认真参加。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时跟踪、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衍生品业务、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内控建设和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报告期内，特别关注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衍生品业务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建设等事项。

2014 年度，本人审议董事会议案共 78 项，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3 项，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以谨慎的态度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业务定位、重大投资项目等事宜提供了有建设性的专业意见。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201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考核方案，同时对公司经营班子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年度内还根据公司电子行业业务特点对公司薪酬架构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系列事项发表了共计 33 次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时间	意见类型
1	聘任莫尚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14-01-15	无异议
2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4-03-13	无异议
3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14-03-20	无异议
4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4-03-27	无异议
5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异议
6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无异议
7	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存款事项		无异议
8	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班考核事项		无异议
9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无异议
10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时间、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		无异议
11	2013 年末呆滞存货核销		无异议
12	2014 年第一季度呆滞存货核销	2014-04-28	无异议
13	开展衍生品业务（2014.3.31）		无异议
1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	2014-08-26	无异议
1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14-08-28	无异议
16	关于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1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无异议
18	开展衍生品业务（2014.6.30）		无异议
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	2014-09-09	无异议
20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与关联方签署《光伏发电系统合作协议》及《屋顶使用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4-09-12	无异议
21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与关联方签署《光伏发电系统合作协议》及《屋顶使用协议》	2014-09-15	无异议
22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向关联方定制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4-09-18	无异议
23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向关联方定制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	2014-09-19	无异议
24	提名谢韩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4-10-10	无异议
25	关联方房屋租赁	2014-10-29	无异议
26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事项		无异议
27	开展衍生品业务（2014.9.30）		无异议
28	与关联方爱华电子房屋租赁事项	2014-10-31	无异议
29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与关联方签署装修工程招标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4-11-12	无异议
30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与关联方签署装修工程招标项目	2014-11-13	无异议
31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4-12-12	无异议
32	放弃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2014-12-19	无异议

33	2014 年呆滞存货核销	2014-12-31	无异议
----	--------------	------------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2014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还分别到公司海外工厂泰国和马来西亚进行了现场考察，认真听取一线人员对相关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年度内在公司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7 个工作日。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置换及使用、员工薪酬和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本人忠实诚信地履行了上述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积极听取他们的意见，并提出了良好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2014 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5 年，为完善董事会的职权和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决策和经营管理进步提供参考意见，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汇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大同 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